

池州学院文件

校就字〔2016〕22号

关于落实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实习期间 实行定期召回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增强毕业生就业的安全系统，降低毕业生就业成本，切实发挥校、院就业指导的作用，经研究决定，落实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实习期间实行定期召回，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应届毕业生第一次召回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8 日，凡不符合下列所有情况者，在此两周内必须按时返校接受就业指导和推介，否则按旷课论处。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认定后可不返校；

2. 已被用人单位正式录用，由于其他原因暂时没有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应由正式录用单位以

书面形式向应届毕业生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请假，获准后可不返校；

3. 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的实习、实训尚未结束的应届毕业生，可以由所在学院另行确定召回时间，但不得少于两周，具体召回时间报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备案。

二、应届毕业生第二次召回时间：2017年5月22日至5月26日，凡不符合下列所有情况者，在此一周内必须按时返校接受就业指导和推介，否则按旷课论处。

1.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签好的“就业协议书”或“用工合同”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认定后可不返校；

2. 已被用人单位正式录用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召回时间前将已签章的“录用证明”寄回或送到所在学院就业指导与服务办公室，待确认合格后可不返校。

三、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处和各二级学院在应届毕业生返校前做好充分准备，安排好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各项就业指导与服务活动，组织好用人单位来校开展招聘活动，切实帮助应届毕业生推荐就业。

四、各二级学院在应届毕业生定期召回期间，要做好组织与考勤工作，对不按规定返校的应届毕业生要查实原因，做出相应的处理。

